

附件六、租地內既設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列管切結書

立書人 陳○○ 承租 大湖 事業區第 9 林班 (苗栗 縣市 ○
○ 鄉鎮市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-○○ 地號) 面積 0.8 公
頃出租造林地，於 92 年 12 月 14 日施設之既設駁坎、擋土牆等水
土保持設施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，本人同意維持上開設施之既有現
狀，不為增建、改建及擴建，並負責養護及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責任。
又租地內既存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經同意補辦者，如經直轄
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或
縣(市)依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，承租人絕無異議。如違
反上開事項，以違約論，並同意無條件由貴分署依租地造林契約約定
予以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立書人：陳○○



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住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通訊住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